

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文件

中汽协文字第 [2025] 020 号

关于公开征集商务领域汽车流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的标准化工作，经商务部批准拟组建“汽车流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汽车流通标委会”）。该标委会由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作为业务指导单位，秘书处设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，是负责在汽车流通领域从事行业标准起草、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。根据《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》《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》《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指南》要求，本着专业性、权威性、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首届汽车流通标委会委员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国范围内汽车流通及相关领域的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公共利益方等方面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委员任职条件

1. 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且现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，熟悉本领域业务工作，熟悉本领域法律和政策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2.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；
3.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，经任职单位同意推荐，且任职单位同意为其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提供必要支持；
4.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5. 所任职的企业应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技术实力，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，正常运营 3 年以上，管理规范、信用记录良好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推荐方式：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+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，由申请人填写《汽车流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所在单位须对委员登记表的真实性负责，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。

材料提交：请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前，将纸质版《汽车流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一式 3 份（贴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）和同底一张 2 寸彩色照片（制作委员证书

用、背面注明姓名), 邮寄至汽车流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, 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文档 (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) 至: linxun@cada.cn (邮件主题为: 汽车流通行业委员登记表-单位名称-姓名)。

评定与批准: 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, 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, 确定汽车流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和组成方案, 报商务部批准。

资料留存: 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留存, 不再退还本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林逊

电话: 18610212107, 010-88515906 转 1233

电子邮箱: linxun@cada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A 座 23 层

邮政编码: 100048

附件: 汽车流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

